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58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董事应邀参会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邮件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11亿元(含),即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11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详见与本次会议同日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9)。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59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含),即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11元/股(含),即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公司总股票交易均值的15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可能導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導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6-047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基本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妮莎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李妮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李妮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妮莎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妮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妮莎女士的原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李妮莎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对李妮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正敏(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正敏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务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职业道德、个人品德、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9-82262717
电子邮箱:jinzham@jinzichina.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仙华南街1377号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徐正敏简历:
徐正敏,1982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1月至2026年8月任北京泰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截至目前,徐正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票;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正敏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6-048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0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至2027年4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0.3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998.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62元/股-32.5元/股
●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526.76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16,997.74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拟使用

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回而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聚焦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主业发展,坚持“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先进制造、全球经营”的经营理念,加速光伏业务适度一体化和全球化战略落地,以差异化和高端化破领先内卷式竞争;同时,把握需求增长叠加国产替代带来的半导体材料产业机遇,增强中环领先的技术、效率、产品等全面竞争优势。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11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由公司董事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1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上限人民币5.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3,543.5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

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0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仙华南街1377号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决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9月29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0月09日9:00至16:00。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仙华南街1377号公司证券部。

4.登记及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委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的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则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提供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材料均要求为原件(除注明复印件外),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充完整。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正敏、张利丹
电 话:0579-82262717
传 真:0579-82262717
电子邮箱:jinzham@jinzichina.com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本次回购完成,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在本次回购计划实施期间,假设回购股份价格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且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上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影响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场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127.6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3.85亿元。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50.44%、2.72%。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公司管理层认为: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且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上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影响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场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127.6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3.85亿元。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50.44%、2.72%。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公司管理层认为: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且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上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影响的股份数量为准。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5”,投票简称为“金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票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对应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对该表决事项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本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号: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6-046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严鹏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6-03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在出售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9月28日至2027年3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3,516.600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出售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一交易予以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决议授权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回购股份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不低于3,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及后续出售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22日期间实施股份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9.61元/股,最低为8.39元/股,均价为9.05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人民

币49,999,551.36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

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未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落实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事宜;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5、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及时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一交易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回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先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严鹏先生简历:
严鹏,1979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长江证券研究员、上海泽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研究员、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26年4月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长期助理。

截至目前,严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票、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严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